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份簡稱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本公司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所需存檔程序，而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發出。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將由「J.I.C. TECH」更改為「HK ENERGY HOLD」及「香港新能源控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名稱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本公司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所需存檔程序，而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發出。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將由「J.I.C. TECH」更改為「HK ENERGY HOLD」及「香港新能源控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票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已發出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由於本公司新名稱已生效，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及新報刊登的內容。」